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750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東南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清吟
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
　　王堅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憲弘
訴訟代理人　丁冠元
　　賴禹佳
　　李凱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在本院對於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反訴，而該反訴之標的，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亦得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且反訴與本訴請求內容均係基於兩造間同一契約關係所生之糾紛，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是被告即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訴狀送達後將上開聲明第㈠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7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就被告得標之「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2019學年度海外參訪實務專題歐洲、美國課程」標案（下稱系爭標案）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中歐洲課程部分，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師生共96人安排如系爭契約「附件行程表（歐洲課程）」（下稱系爭行程表）所示之旅遊行程，旅遊期間自108年1月3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每人旅遊費用為7萬元，總價則為672萬元。詎被告於出發前夕之行前說明會上，突然告知原告108年1月9日原定下榻位於布魯塞爾市區之四星級飯

店，更改為距離布魯塞爾市區將近100公里遠之布魯日諾翰酒店（NH Brugge Hotel），108年1月11、12日原定入住巴黎長榮桂冠酒店，亦變動為距離巴黎市區25.7公里遠之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Best Western Paris CDG Airport）。前述異動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且未經原告同意，不僅造成團員於上開日期無法夜遊布魯塞爾或巴黎市區，復因住宿地點偏遠，交通往返耗費大量時間，導致許多原先排定之景點無法到訪或淪為走馬看花，甚至於團員入住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期間，曾發生不良份子於酒店外挑釁、攻擊之情事。而被告違約更改住宿飯店，致團員於108年1月9、10、11、12日分別受有行程耽誤4小時、2小時、4小時、6小時35分之損害，且浪費團員在法國留宿2晚之寶貴參訪時間，並使團員受有原定住宿飯店與實際入住飯店間價差之損害，被告既拒絕提出前揭旅遊內容變更之差額計算說明，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以旅遊費用總價5%計算之違約金33萬6,000元。又被告於投標前曾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供作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用，經原告提示兌現抵償上開違約金債務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3萬6,000元，經原告於團員返國後多次催促被告出面解決前述賠償事宜，被告均藉詞推諉，爰依民法第514條之7第3項、第250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2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云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則以：依業界慣例，飯店訂房最晚須於1個月前確認，原告遲至107年12月13日始簽回系爭契約書面及提供參加團員名冊，被告相關預訂旅宿作業因此推遲延宕，加以團員人數眾多，被告窮盡一切努力仍無法順利預訂如系爭行程表所載108年1月9日原定入住之美居魯瑟拉勒飯店（Hotel Mercure Roeselare）及同年月11、12日原定入住之巴黎長榮桂冠

酒店，此乃原告未履行協力義務之故，非可歸責於被告。又系爭行程表已載明上開住宿地點均得以同級飯店替代，被告分別改訂與美居魯瑟拉勒飯店同級之布魯日諾翰酒店、與巴黎長榮桂冠酒店同級之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自未違反系爭契約約定，況原告經被告於107年12月19日招開行前說明會告知上情時亦未表示反對，且同意按原定日程出發，可見原告對此並無異議，原告復未能證明其因前述住宿飯店更換而受有何等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於法無據。縱認被告確有違約情事，惟被告承接本件標案共支出630萬7,450元，團費收入共634萬5,796元，被告所獲利潤僅有3萬8,346元，又遭原告扣留履約保證金30萬元，蒙受損失不貲，原告要求被告賠償33萬6,000元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本院之判斷：

1.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26日就被告得標之系爭標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師生共96人安排如系爭行程表所示之旅遊行程，旅遊期間自108年1月3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每人旅遊費用為7萬元，被告於投標前曾交付原告系爭支票作為押標金，並於被告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嗣被告於107年12月19日舉辦行前說明會提出旅遊手冊，將108年1月9日實際住宿飯店由系爭行程表原定之美居魯瑟拉勒飯店變更為布魯日諾翰酒店，同年月11、12日實際住宿飯店則由系爭行程表原定之巴黎長榮桂冠酒店變更為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行程協議備忘錄（歐洲課程）、系爭行程表、團費分析表（歐洲課程）、行前說明會時程、機位訂位紀錄、電子郵件、委託書、履約保證金收據、押標金收據、系爭支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47、53至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2.惟原告另主張被告擅自更換原定住宿飯店，致團員受有行程

耽誤之損害，並喪失夜遊布魯塞爾、巴黎市區之機會，復於住宿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期間遭遇他人尋釁滋事，被告所為已違反系爭契約而應賠償原告違約金33萬6,000元，經以被告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30萬元扣抵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⑴被告關於108年1月9日之住宿安排，有無違反系爭契約？⑵被告關於108年1月11、12日之住宿安排，有無違反系爭契約？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其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⑴被告關於108年1月9日之住宿安排，並未違反系爭契約：

①按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14條之6、第514條之7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1項約定：「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即原告，下同）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即被告，下同）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擅自更換住宿飯店，致其所提供之旅遊服務不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未能達成系爭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且可歸責於被告，則原

告就此利己事實自有先為舉證之責，倘未能舉證，即應駁回其請求。

②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第1項第二款約定：「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如行程附件。」（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行程表既為系爭契約後附之行程說明文件，此為被告所是認（詳見本院卷第246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提供如系爭行程表所示內容之旅遊服務乙節，自屬有據。

③原告雖主張被告將108年1月9日實際入住飯店改為布魯日諾翰酒店，違反系爭行程表原定應入住比利時布魯塞爾市區四星級酒店之約定，致往返車程時間拉長而耽誤團員當日於布魯日市區之旅遊行程2小時暨隔日前往布魯塞爾市區之旅遊行程2小時，且令團員當晚喪失欣賞布魯塞爾大廣場夜景之機會，並受有布魯日與布魯塞爾兩地飯店價差2,500元之損害云云。惟查，觀諸系爭行程表之「特殊安排」欄位，已載明108年1月9日預計住宿於「四星級Mercure Roeselare（即美居魯瑟拉勒飯店）或同級」飯店（見本院卷第39頁），且美居魯瑟拉勒飯店並非位在布魯塞爾市區，有Google地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7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247頁），是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於108年1月9日應入住位在布魯塞爾市區之四星級酒店云云，已難採憑；又布魯日諾翰酒店往返布魯塞爾市區之地理距離及預估車程均較美居魯瑟拉勒飯店為短，有Google地圖規劃路線查詢結果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97頁），且為原告所是認（詳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亦不否認布魯日諾翰酒店與美居魯瑟拉勒飯店屬同星級之飯店（詳見本院卷第247頁），從而被告將美居魯瑟拉勒飯店更改為布魯日諾翰酒店，不僅合乎系爭行程表之約定，且交通往返時間相對減少，對原告尤無不利；再觀諸系爭行程表之記載（見本院卷第39頁），108月1月9日應參觀布魯日古城、馬克廣場、聖血教堂（以上景點均位於布

魯日）、原子球塔、大廣場（以上景點均位於布魯塞爾），惟系爭行程表既未標明各該景點之參觀停留時間，原告又不能舉證證明兩造曾針對布魯日及布魯塞爾之參觀停留時間有何特別約定，則被告自得綜合考量當時當地交通狀況、景點人潮、幅員與豐富度、景點間或景點與用餐地點間之銜接、遊覽車司機工作時間限制等因素，於不刪減表定參觀景點之前提下，視實際情形合理調配各景點之參觀停留時間，此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團體旅遊實務運作慣習均無違背，況原告亦自承系爭行程表預定行程均有完成等語（詳見本院卷第248頁），可見被告就108月1月9日所為住宿安排並不影響預定行程之完成，被告確已履行安排團員參觀約定景點之義務，至各該景點停留時間是否過短，乃個人主觀感受，無從據以認定被告違約。是原告空言指稱被告安排團員於108年1月9日入住布魯日諾翰酒店而非布魯塞爾市區四星級酒店，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並致團員來回住宿地點之車程拉長，受有原定遊覽布魯日、布魯塞爾之行程各遭延誤2小時之損害云云，實屬無據。

④原告雖另以系爭行程表所示108年1月9日行程之最後一站為布魯塞爾，足見當日住宿飯店亦應位在布魯塞爾市區云云。惟查，系爭行程表108年1月9日行程之「起迄城市」欄位固載有「倫敦London→歐洲海底隧道火車Eurotunnel→布魯塞爾」等文字，然同日行程之「下車參觀」欄位末端亦列有「原子球塔」、「大廣場」等位於布魯塞爾地區之景點（見本院卷第39頁），則由系爭行程表文義整體脈絡以觀，可知前述「起迄城市」欄位之記載，應係表示當日行程之安排預計以參觀布魯塞爾地區之景點作結，非謂行程結束後之下榻飯店必定位在布魯塞爾地區；況綜觀系爭契約全文暨包括系爭行程表在內之全部附件（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均無明文約定108年1月9日住宿地點係位在布魯塞爾市區，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曾向其允諾或保證團員於108年1月9日晚間可就近遊覽布魯塞爾市區，則衡以一般閱讀者之日常生活

與語言經驗，尚不至僅由系爭行程表上開「起迄城市」欄位之記載即斷定當天住宿飯店必將位在布魯塞爾市區，是原告縱或因此產生誤解，亦非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兩造既未合意將「108年1月9日晚間安排入住布魯塞爾市區飯店」之條件訂入系爭契約內，則被告安排團員投宿與原定住宿飯店同級之布魯日諾翰酒店，自無違約可言，亦不生布魯日諾翰酒店與布魯塞爾市區飯店之房價比較問題。

⑤至原告另主張團員於108年1月10日中午用餐前曾於餐廳外等候45分鐘，許多團員因此感冒，且當日被告為趕往晚上住宿飯店，僅給予午餐時間30分鐘，途中又遭遇交通尖峰時間，造成原本需時45分鐘之車程實際上卻耗費1至2小時，總計當日耽誤團員之行程共2小時云云，然查，原告就上開情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無從遽信，況依原告所言，上開情事係發生於108年1月10日，與原告所指被告變更108年1月9日或同年月11、12日住宿飯店乙事，亦難認有何因果關係存在，故原告執此主張被告前揭變更住宿飯店之安排，致團員受有行程延誤之損害云云，自非可採。

⑵被告關於108年1月11、12日之住宿安排，亦未違反系爭契約：

①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約安排團員於108年1月11、12日入住巴黎長榮桂冠酒店，逕以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替代，造成團員由住宿飯店往返各景點之車程時間增加，分別耽誤團員於108年1月11、12日之旅遊行程2.5小時、5小時，且團員當初夜遊巴黎市中心之夢想亦成為泡影，浪費團員寶貴2晚云云。惟查，觀諸系爭行程表108年1月11、12日之「特殊安排」欄位均記載「宿：長榮桂冠或同級」（見本院卷第39頁），可見兩造所約定之住宿地點本不以巴黎長榮桂冠酒店為限，原告雖謂住宿巴黎長榮桂冠酒店係其內部經過多次討論後之定案云云，然此與系爭行程表客觀上呈現之文義不符，被告復否認兩造已達成排他住宿飯店之合意，原告就此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信原告此部分所述為真。又巴

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與巴黎長榮桂冠酒店屬同星級之飯店，為原告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247頁），並有被告所提兩家飯店之網頁介紹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1至171頁），堪信屬實，參以世界各國多以星級評等劃分住宿飯店之等級，俾表彰各飯店所提供食宿服務之品質、附加設施之多寡、景觀之優劣等，雖各國因風土人情各異，訂立之評鑑標準未盡一致，惟就單一國家而言，上開星級評等仍具有評判其國內飯店良窳之相當公信力存在，此於歐美先進國家尤然，且素為我國旅遊業者與一般民眾習知慣用之締約參考，是被告抗辯其改訂與巴黎長榮桂冠酒店同屬四星級之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等語，即非無據。

②原告固稱所謂「同級」飯店應係指同區位、同品質、同星級之飯店，而被告所安排之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與巴黎長榮桂冠酒店分屬不同區位，自非同級飯店，團員亦因此受有兩家飯店所在區位每晚價差2,500元之損害云云。惟細繹「同級」之字面上涵義，尚難謂其含有同區位之意，原告復未能證明兩造就住宿飯店之坐落位置已有特別約定存在，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同區位之概念模糊，究係指行政區劃、商圈、交通設施腹地或特定景點之周邊區域等，人殊意異，難認該字詞於現實上已為旅遊業界所接受而成為眾所周知之住宿飯店評級標準，自不得作為判斷旅遊營業人是否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準繩，否則勢將流於恣意，徒生旅遊契約履行之糾紛，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為本院所不採。

③至原告另稱108年1月11日行程原標示下車參觀之景點遭被告改為行車經過，108年1月12日行程當日晚餐候餐時間冗長、用餐時間縮短云云，然均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率難以原告片面之詞，遽認被告所提供之旅遊服務有上開瑕疵存在。又原告稱團員入住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期間遭不良份子於酒店外挑釁、攻擊云云，縱令屬實，亦為當地治安機關或飯店保全人員之職責所在，自不得執此偶發事件指摘被告

未提供具有通常價值或約定品質之旅遊服務。再原告所稱被告先前於招標時已承諾，實際上卻未安排團員搭乘英法海底隧道高速火車（Eurostar），亦未安排團員入內參觀倫敦碎片塔（The Shard）、倫敦眼（London Eye）、倫敦塔博物館（Tower of London Museum）、巴黎鐵塔（Eiffel Tower第二層）等景點，因而省去支出每位團員1萬3,502元之成本云云，均未見諸系爭契約及其附件所示內容中，審以兩造既經過相當期間之溝通協商始簽認系爭契約，當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內容為兩造最終真意之所在，自不得另以兩造於磋商契約過程中所為其他不具拘束力之提議取而代之，是原告上開所稱，自非可採。

㈢依上說明，被告安排團員於108年1月9日入住布魯日諾翰酒店，於同年月11、12日入住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均未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難謂被告所提供之旅遊服務不具備通常之價值或約定之品質，或被告未達成系爭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從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其金額為何？」之爭點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7第3項、第250條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前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並交付反訴被告系爭支票作為押標金之用，反訴原告得標後，系爭支票即轉為履約保證金，而反訴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提供約定之旅遊服務，反訴被告卻以反訴原告安排之住宿飯店與約定不符為由，拒絕退還系爭支票，復於108年10月5日逕行兌領系爭支票取得30萬元。反訴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擅自沒入上開履約保證金，應屬不當得利，反訴原告自得請求返還之，爰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萬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提供同區位、同品質、同星級之住宿飯店，致團員權益受損，反訴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反訴原告賠償反訴被告33萬6,000元，則反訴被告將反訴原告所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系爭支票提示兌現而沒入反訴原告之履約保證金30萬元，即屬有據，並無不當得利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1.反訴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本院之判斷：

1.反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標案而交付系爭支票予反訴被告作為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用，系爭支票業經反訴被告提示兌現等情，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履約保證金收據、押標金收據、系爭支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自堪信為真實。

2.又反訴原告另主張反訴被告提示兌現系爭支票而沒入反訴原告之履約保證金30萬元乃不得當利，應予返還乙節，雖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以保障因付履約保證金之人不履行契約所造成對方之損害，通常屬於違約定金性質，倘契約當事人無特別約定，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須因可歸責於付履約保證金當事人之事由而致之給付不能（履行不能），受履約保證金當事人始可主張沒收該履約保證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反訴被告徒以反訴原告安排團員於108年1月9日入住布魯日

諾翰酒店，及於同年月11、12日入住巴黎戴高樂機場最佳西方酒店，逕謂反訴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團員權益受損云云，並非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反訴原告既已完全履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且無應由反訴原告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則系爭支票原先擔保系爭契約履行之目的即不復存在，反訴被告殊無繼續保留系爭支票或持以提示兌現之法律上依據，是反訴被告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而沒入反訴原告之履約保證金30萬元，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0萬元之不當得利，洵屬有據。

3.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而送達民事反訴狀，反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惟反訴原告未能提出送達回執或其他證據供本院認定由反訴原告自行寄送之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日期，故參酌反訴被告係於109年4月30日當庭出具民事反訴答辯狀就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進行答辯（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足認反訴被告最遲應於109年4月29日已收受民事反訴狀繕本而知悉反訴原告所為反訴請求內容，故反訴原告併請求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本件反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反訴原告為聲請，若反訴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另反訴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東南科技大學	EH0000000	107年10月18日	30萬元